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素雲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安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壹拾陸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0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70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更㈠字第5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88號判決確定，兩造互有勝敗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萬2,370元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14萬2,768元，原告已繳12萬796元，暫免繳納金額為2萬1,972元；第一審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原告全部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應徵裁判費21萬4,152元，原告已繳11萬1,696元，暫免繳納金額為10萬2,456元；第二審判決駁回原告764萬6,703元之上訴，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嗣又擴張及追加至1,042萬2,917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15萬5,676元，原告已繳7萬7,838元，暫免繳納金額為7萬7,838元；第三審就原告上訴、擴張及追加之訴部分均駁回確定。被告就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

訴，第三審判決其中168萬6,300元廢棄發回，駁回被告其餘上訴。廢棄發回部分，第二審更審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。

三、就訴訟標的金額1,316萬6,070元部分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該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，第三審訴訟費用，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判決及裁定，諭知關於駁回兩造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，原告擴張及追加之訴部分由原告負擔。就訴訟標的168萬6,300元部分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更㈠字第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則依本院10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判決諭知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第一、二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萬1,972元及10萬2,456元，合計12萬4,428元，就訴訟標的168萬6,300元部分，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萬4128元【計算式：(21972+102456)× 0000000/00000000=14128】，就訴訟標的1,316萬6,070元部分，原告及被告應各負擔55150元【計算式：(21972+000000-00000)÷ 2＝55150】。第三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7萬7,838元，為原告提起上訴、擴張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原告負擔。據此計算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4萬7,116元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5萬5,15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廖雅雯